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3361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告 黃火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,87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6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6,8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於
民國00年0月間概括承受訴外人美商美國運通銀行股份有限
公司（下稱美國運通銀行）在臺分行全部資產、負債及營
業，是美國運通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渣打銀行承受。被告
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
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1年8月2日向美國運通銀行貸款（貸款帳
號：000000000000000000）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，詎被

01 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嗣渣打銀
02 行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依貸款契約、債權讓與提起本
03 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5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「信用貸
06 款」7.88%特惠專案—12萬元額度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
07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
08 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約、債權讓與請求被
09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0 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12 行；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13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22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
14 擔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9 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0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22 書記官 蔡凱如